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验〔2013〕31号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性能碳化钨循环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性能碳化钨循环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悉。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性能碳化钨循环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安县官塘工业区，项目主要是在现有制粉车间内增加碳化钨生产线，即新增1套300m³/h制氢系统和1套4000m³/h氢气净化系统；对十五管还原炉和高温钨丝炉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收尘系统，新增6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项目建成后碳化钨年产量由2000吨增加到3000吨。我局于2013年9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原则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配套200m³事故应急池一个；项目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碳化钨废气采用直接燃烧+冷凝循环进行处理，还原工序产生的多余氢气通过氢气回收净化系统处理；项目对产生强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了防振、隔音措施；项目产生的散落颗粒物、脉冲袋式除

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地面清洗废水沉淀污泥等固体废物配套有临时储存设施，收集后均外售其他钨加工企业回收利用；废弃石墨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按相关要求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性能碳化钨循环技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沿公路一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区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收集的生产粉尘等固体废物均外售其他钨加工企业回收利用，不排放。

四、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1.1吨/年，二氧化硫29.7吨/年，氨氮2.16吨/年。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潮安县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投入正式运营。



抄送：潮安县环境保护局。
